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1、本次担保对象均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联营、合营企业。
- 2、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项目开发贷款及融资需要。
- 3、本次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同时，原则上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 4、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卓泓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不超过3.33亿元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必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后认为：

- 1、本次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项目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其所有股东提供的同等条件借款，有助于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财务资助行为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议案已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三、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

2、公司本次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在方案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高管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未来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园

袁 淳

王 涌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